

# 基隆市二信高中班聯會組織章程

93.09.01 校務會議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以培養學生自動自發，自治能力，促進學校與學生間之和諧溝通，建立正確民主態度與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務處。

##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舉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充實校園生活。

第五條：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第六條：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意見交流管道。

第七條：增進校際間的聯繫與合作。

##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凡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班級代表由各班推薦產生，惟各班班級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一人，遇缺時，由各班補行推薦。

班級代表若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得由該班學生罷免或解職，另推薦代表繼任之，或授權由該班導師選換之。

第十條：會員權利。

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有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於班會有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並督促班級代表向本會提案。

第十一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第十二條：班級代表權利。

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大會」、代表會員於本會會議行使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等，並可在本會幹部選舉中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班級代表義務。

執行大會決議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由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輔導組成並推展會務。

第十五條：本會以班代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本會正副會長、各班級代表、各行政組正、副組長共同組成。

第十六條：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於每學年開學後四週內，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第十七條：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

第十八條：本會各行政組正、副組長、組員由正、副會長自行召集組成，任期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一切事務，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會長暫時代理。

第二十條：本會行政各組，依本會需要由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可另設立新的行政小組。

第二十一條：本會各行政組職權如下

一、美宣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票券、每報設計佈場佈相關設計。

二、文書組：負責本會發放開會通知、各項會議紀錄之繕寫及存檔、申請公假等事宜。

三、財務組：負責本會帳目整理及收據保存、定期公佈各項支出報表、收取和提存各種款項。

四、公關組：負責活動之宣傳及接洽事宜、製作及寄發公關函至友校、收存各校公關函、定期與友校之意見交換及經驗諮詢。

五、網管組：負責開設本會網站、定期蒐集各方意見並予解答、充分利用網路資訊進行本會活動訊息之傳答。

六、活動組：負責申辦校內競賽及各項活動、規劃、執行各項活動。

七、機動組：負責活動場地之商借及佈置事宜、臨時幫忙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學年學生代表，須代表出席學校相關法定會議，如有特殊事由無法參加，得事先經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同意另派幹部代表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班級代表大會於學期中定期召開（期初、期末各一次），會議由本會會長擔任會議主席，得邀請校長、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列席，並向學務處報備及提交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班級代表之提案，應經各班班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於班級代表大會提案，提交班級代表大會討論表決之議案，無論各班班級代表人數，皆僅代表一票。

第二十五條：班級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出席，始得召開。

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章程之修改，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班級代表出席，以及出席班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前項事項應經學務處審議，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生效。

如有特殊情形，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等同例行班級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本會原則上於每週二或四中午十二時卅分至十三時定期召開內部行政會議，由會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出席者包含副會長及各行政組正、副組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章 選舉

第二十七條：正、副會長參選資格。

一、限本校高中職二年級已完成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並且一年級時為本會班級代表。

二、前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或曾經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三、不得有小過或三次警告以上之行政懲處紀錄。

四、品性端正，學習認真，熱心服務，受同學敬愛者。

第二十八條：由本會自行成立選舉委員會，並尋求學務處協助（如印製選票、選舉人造冊等）。

第二十九條：選舉程序。

由前屆班聯會於當年度暑假期間進行選舉公告、接受擬參選人登記並進行初審、彙整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複審。

登記完成後，於每學年開學後印製選舉公報、安排科集合時間政見發表，印製選票，並於開學後四週內規劃時間辦理選舉，選務

人員（領票、監票、開票）由前屆幹部充任之。

第三十條：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會長，並依當屆參選者的綜合表現，決定副會長名額，為不得低於一人，並依最終票數高低，產生副會長人選。

第三十一條：本會正、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並於每學年開學後六週內完成新、舊正副會長交接。

## 第七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會長、副會長怠忽職守時，須經全體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始得於班級代表大會討論並交付表決，表決應有班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班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核可後，於兩週內提交全體會員罷免投票。

第三十三條：罷免投票之投票率須超過百分之四十，並且同意票數須多於不同意票數，罷免使得成立。

第三十四條：罷免案通過，由班級代表大會補選之，惟無論各班班級代表人數，各班僅代表一票。

第三十五條：罷免案未成立或未通過，同一罷免對象任內，不得再提。

##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六條：本會幹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依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並頒發幹部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本會幹部若因怠忽職守，或未遵從班級代表大會決議，或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得予解除職務。

## 第九章 章程通過及修改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由學務處訓育組擬訂，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經班級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聯署提出修正意見，三分之二以上班級代表出席，以及出席班級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修正草案，並呈請 校長核可後生效。